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537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24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第 三 人
即 參 與 人 全球協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股份有限公司)

代 表 人 陳煒璨

本院受理113年度金訴字第1537、2415號，被告陳煒璨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全球協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中央智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)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陳煒璨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依檢察官起訴主張，被告陳煒璨以虛偽增資新臺幣(下同)2,400萬元方式，使投資人錯估中央智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現已更名為全球協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中央智庫投資公司)股票價值，且在未向主管機關申報下，即私自印製中央智庫投資公司編號「102-ND-0000000」至「102-ND-0000000」，共計2,410張股票，並以不具有證券商資格之中央智庫財經資訊有限公司名義(下稱中央智庫財經公司，業於民國107年10月23日登記解散)，公開招募而銷售中央智庫投資公司之增資

01 新股，使不知情之投資人向中央智庫財經公司購買中央智庫
02 投資公司之增資新股共計2,183張，獲取不法利益共計7,946
03 萬7,000元。是本案出售上開股份之不法利益，可能已為中
04 央智庫投資公司收受、所有，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者之程
05 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
06 會，爰依職權裁定命中央智庫投資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本案已定於114年11月6日
08 上午9時50分於本院第14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中央智庫投資
09 公司應到庭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
10 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
11 決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
14 法官 彭國能
15 法官 蔡咏律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孫超凡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